

建安区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出租方): 许昌乔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就车辆的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 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金、租期及车型要求

1、租期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叁年)。

2、租金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 ¥2846400.00 元)

3、出租方需提供的车辆数及车型: 丰田考斯特一台、丰田海狮两台、别克 GL8 一台。每台车配备随车司机一名。

4、出租方每壹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每年租金为: 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948800.00 元), 每个周期出租方提供租赁费用发票后 30 日内结算清本年用车全部租金。

5、所有价格已含税。出租方收款前向承租方开具的发票应合法、有效, 且出租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 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 承租方对价款不予结算,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如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出租方必须赔偿。

第二条 出租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期内，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车辆安全可靠，在行驶期间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 2、车况良好、在国家规定的报废期内；
- 3、车辆证件齐全，除购买正常的强制险外，须购买以下商业保险：(1) 第三者责任险；(2) 车上人员责任险；(3) 不计免赔险；(4) 车辆损失险；
- 4、被租车辆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出租方承担。
- 5、出租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

(二) 在合同期内，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驾驶经验丰富且驾龄在 5 年以上。
- 2、在行驶期间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衣着得体，言语文明。
- 4、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必须由出租方全权负责，所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5、在合同期内，出租承租双方应当相互配合。承租方如果市内用车，需提前一个小时通知出租方；如长途用车，需提前 4 小时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所提供的驾驶员应根据承租方的约定时间，做到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并且出租方要确保承租方客人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行驶路段有高速，必须按承租方要求走高速。
- 6、出租方提供车辆仅派一名驾驶员，严禁私自安排其



他随乘人员，严禁绕路办与承租方无关事项。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积极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保证租赁车辆为甲方指定驾驶员驾驶。

5、承租方根据公务活动，要求出租方派出车辆时，出租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安排车辆。

第四条 声明及保证

出租方：

1、出租方必须保证承租方乘车人员的安全。出现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2、出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3、出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4、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出租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方：

1、承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承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3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



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车辆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48小时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双方对于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协议双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出租和承租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盖章）：许昌市建安区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罗晓刚

电话：0374-5157706

签订时间：2024年6月07日

出租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靳金羽

电话：15136886675

签订时间：2024年6月07日

